



彰化縣公共工程徵收計畫書報送補正錯誤態樣

(105年~113年)

僅提供需用土地人參考使用，惟徵收計畫書仍應依個案實際情況撰寫，以維民眾權益



113年12月編製

目錄

一、一般徵收	1
二、一併徵收	67
三、廢止徵收	69
四、撤銷徵收	76

一、一般徵收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113	○○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南側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彰化縣政府】	<p>一、徵收計畫書之主體工程描述，應詳實描述，不得以整體名概述帶過。</p> <p>二、徵收內文中，奉准興辦事業文件，請敘明核准簽函緣由及編列經費運用。</p> <p>三、徵收內文中，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結果比例過低，且民眾多反應價金不符過低，應加強論述價格說明及處理方式，請補正。</p>	<p>一、請說明本案道路拓寬具體巷道之位置及距離。</p> <p>二、本案徵收理由之交通瓶頸，應具體描敘瓶頸問題及具體數據。</p> <p>三、公聽會民眾陳述意見曾提及本案問題，請檢附具體回覆及未來規劃考量。</p> <p>四、請說明本案工程與前徵收主體案之開闢期程如何與其銜接，及於現下須辦理徵收之急迫性理由。</p> <p>五、請說明道路設計之拓寬寬度不一之規劃設計原則或評估標準理由(如迴轉道、銜接路口)。</p> <p>六、公聽會及其會議紀錄公告情形，請具體說明張貼位置及委託公所轉知辦理之後續辦理情形；另為審查需要，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請檢附未遮蔽版供參。</p>
113	○○鎮○○路拓寬工程【彰化縣政府】	<p>一、徵收計畫書之主體工程描述，應詳實描述，不得以整體名概述帶過。</p> <p>二、計畫書請依附件文件，依序標註於計畫書說明內文。</p> <p>三、徵收內文中，附件七-變更編定相關證明</p>	<p>一、請補充說明本案交通事故具體肇事統計資料。</p> <p>二、本案道路拓寬偏移，請檢附具體數據及規劃。</p> <p>三、本案民眾列席陳述：規劃資訊公布不詳盡及道路完工後影響居民進出等事項，請向民眾詳予溝通說明。(需附說明佐證資料)</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文件請檢附正式函文，勿以本府內簽代替。</p> <p>四、為確保公聽會等行政程序完備，請加附囑託公所代為張貼公告等文件之佐證資料。</p> <p>五、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請檢附未遮蔽版供參。</p>	
113	<p>○○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有先行施工情形，未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二、徵收計畫書與提審單表示金額方式未一致。</p> <p>三、計畫書之公聽會資料有遮蔽姓名。</p>	<p>一、徵收計畫書之計畫進度需敘明先行施工先關事宜。</p> <p>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彰化縣政府，請加本於權責辦理。</p> <p>三、本案目的係強化防洪，請敘明強化防洪標準。</p> <p>四、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及案名有誤繕。</p>
113	<p>○○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p> <p>【彰化市公所】</p>	<p>一、提審單所載土地總數與、公有及私有加總未合。</p> <p>二、徵收土地清冊未與最新地籍資料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相符。</p> <p>三、徵收土地清冊登載方式有誤。</p> <p>四、未有檢附與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協議價購資料。</p> <p>五、主體工程未敘明。</p> <p>六、徵收地號如涉暫編地號，請以暫編地號</p>	<p>一、開工距申請徵收3年有餘是否有急迫性，又辦理時程6年半是否合理，請再審慎評估。</p> <p>二、本案係作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與部分章節所述係將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後係設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相左，請修正。</p> <p>三、請另補充中央之文化部查詢有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相關文件。</p> <p>四、協議價購通知未說明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參考資訊。</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表示。</p> <p>七、涉及山坡地開發未有敘明免受 10 公頃開發面積限制。</p>	<p>五、未檢附所有權人書面或言詞之陳述意見，並依序整。</p>
112	○○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彰化縣政府】	<p>【第一次補正-EMAIL】</p> <p>一、徵收計畫書之主體工程描述，應詳實描述，不得以整體名概述帶過。</p> <p>二、計畫書內之排水設施，請以詳實填載或以相對位置說明，勿以簡稱。</p> <p>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應填載該興辦事業計畫之法源。</p> <p>四、土地使用之現況，應詳實描述土地改良物內容，而非僅用詳附件字樣。</p> <p>【第二次補正-EMAIL】</p> <p>一、徵收計畫書內，所載原既有道路之處置方式請填明。</p> <p>二、計畫書內所載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應採多元方式嘗試。</p> <p>三、計畫書內請詳填協議價購之過程及民眾無法和議之原因。</p> <p>【第三次補正-EMAIL】</p>	<p>一、查案內徵收土地清冊所示，當揭 16 筆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當揭工程非屬”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規定之例外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得徵收。</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一、徵收計劃書內請詳實說明使用特定區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原因及法令依據。</p> <p>二、本案協議價購比例為 0%，請儘可能再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溝通。</p>	
112	<p>○○道路○○段新闢工程（都市計畫土地） 【彰化縣政府】</p>	<p>一、依據本案工程名稱及計畫書序文第一項(四)業載明本案為道路新闢工程。惟計畫書序文第四項(四)、1、(2)敘明本案工程未來係作「滯洪池」使用，請查明釐清。</p> <p>二、計畫書序文第五項(一)、1，未敘明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年齡結構，請查明並補充說明。</p> <p>三、計畫書序文第五項(二)、5，敘明「徵收範圍內多為農作使用……且道路拓寬後……。」惟經查本案徵收土地均為道路用地，另本案計畫書已敘明為「道路新闢工程」，請查明釐清。</p> <p>四、計畫書序文第五項(三)、3，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第1款附件1格式，補充敘明現在生活條件(如鄰里網絡、生活便利性等)；計畫書序文第五項(三)、5，請依上開附件1格式敘明興辦事業類型。</p>	<p>一、案內○○鄉○○段○○地號土地，依案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載係屬『部分道路用地、部分綠地』，其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1事，目前報本部審議中，依法應於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得申請徵收。</p> <p>二、計畫書第1項(四)主體工程請詳予載明實際工程內容。</p> <p>三、另本件重新補正時，請評估實際公告發價日時間點，倘跨至7月，請提送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相關證明文件供參。</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五、經查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變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道路○○段新闢工程)業將本案徵收土地(○○鄉○○段○○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惟計畫書序文第五項(四)、3敘明本案符合劃定上開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請查明。</p> <p>六、案附徵收土地圖說之圖例與規定不符，請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074號函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之圖例製作，並於該圖說上標註徵收土地清冊編號。</p> <p>七、本案計畫書內容，請全面檢視並配合補充說明及修正。</p> <p>八、請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並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一式4份，另請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簡報檔。</p> <p>九、請檢附本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以加速本處查核相關資料後報送內政部。</p>	
111	○○路一段○○巷	一、依據計畫書序文及第5項所載，擬徵收○	一、計畫書第1項(三)敘載已於○○年○○月○○日完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道路拓寬工程 【公所】	<p>○段○○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為0.002064公頃，與案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所載擬徵收持分面積20.66平方公尺（0.002066公頃）不符，請釐正。</p> <p>二、依據計畫書序文第1項所載，本案業於○○年○○月就同意協議價購部分先行施工，並於○○年○○月（土地徵收尚未完成前）即完工，請補充敘明理由。</p> <p>三、本案業經本府○○年○○月○○日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年第○○次會議決議評定市價為每平方公尺○○○○元，計畫書序文第11項請重新核算本案所需補償金額總數，並請依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十九）檢附○○年簽准保留預算之佐證文件。</p> <p>四、另本案於○○年○○月○○日辦理協議價購迄今已逾2年，為確保民眾權益，既經貴公所○○年○○月○○日簽准以每平方公尺○○○○元辦理協議價購（附件十七），請檢附貴公所就尚未同意協議價購之業戶或其全體繼承人重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相關佐證文件。</p>	<p>工，請補充說明是否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之情形。</p> <p>二、計畫書第5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請依完工後之實際情形填載。</p> <p>三、案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請檢附正本。</p> <p>四、協議及陳述意見情形： （一）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公示送達者，陳述意見之期限應注意公示送達生效日期並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之相當時日。」、「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7日……」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81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十五）第2點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第1款明定。案附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1節，依上開公示送達公告日期，生效日應為○○年○○月○○日，並應加計給予陳述意見期限至少7日，惟本件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日期為○○年○○月○○日，與前開規定不符，請補正。</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五、另本府前以○○年○○月○○日府地權字第○○○○○○號函請貴公所補正下列事項，惟迄未完全補正，請確實完成再報府：</p> <p>(一)依據計畫書序文第7項所載，案內○○段○○地號土地之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惟未檢附貴公所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十四)規定，先洽地政、戶政或稅捐等有關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後通知其協議，或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之情形，以登記名義人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等資料，請補充已通知之佐證文件，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敘明查址及送達情形。</p> <p>(二)依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十二)規定，協議價購會議資料應載明協議取得說明資料(含其他取得方式評估說明、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參考資訊)等資料；協議紀錄應載明</p>	<p>(二)承上，上開公示送達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1節，與計畫書第7項「○○○」死亡辦理公示送達不符、請查明補正。</p> <p>五、計畫書第11項(三)準備金額總數，與案附○○年○○月○○日簽辦理經費留說明內容不符，請查明補正。另計畫書第5項(二)經濟因素:4.徵收費用之敘載，請一併修正。</p> <p>六、土地使用計畫圈，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並加註圖例。</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協議結論（含其他取得方式評估結果）等，請補正。</p> <p>(三)案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四）格式有誤，請轄區登記機關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附件四重新製作，如有未辦繼承登記情事，應於該清冊備考欄註明。</p> <p>(四)案附徵收土地圖說之圖例仍有誤，請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02074號函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之圖例辦理。</p> <p>六、本案徵收計畫書內容請依本府註記處修正或研議內容調整。</p>	
111	<p>○○路一段(○○排水至○○圳)拓寬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於申請土地徵收前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並檢送應附之計畫書及圖冊等關資料一式四份。</p> <p>二、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敘明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倘被徵收土地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各款情形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補償價</p>	<p>一、有關所有權人於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議多次提及都市計畫樁位○○位置疑義，貴府究有無確實說明該樁位確切座標位置，及本案何以以都市計畫樁位為道路中心設計？</p> <p>二、又依貴府公聽會回應民眾陳述意見表示，本案拓寬後將使○○路左轉○○路一段轉彎半徑加大，使行車動線更為順暢，惟倘依民眾陳述意見將路線西移，將使○○路左轉○○路一段轉彎半徑擴大，是否更能達成本案目的？又縱如貴府所述本案工程起</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額收回其土地。</p> <p>三、請明確查復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是否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徵收土地清冊格式內容，擬徵收土地部分為協議價購取得者，應於清冊備考欄敘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其持分比例；如有未辦繼承登記情事，應於清冊備考欄註明，另經地政機關列管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應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p> <p>五、徵收土地圖說之圖例請參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074 號函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之圖例辦理；另土地使用計畫圖，應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並將計畫書內容所述之鄰近道路、河川及地標於計畫圖中標示。</p>	<p>點無法更動，惟工程終點得否西移，以減少建築物拆遷?請詳予說明本案路線徵收土地之必要性。</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六、案附評定市價係供○○年○○月○○日前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依據，本案未能於今年度報請內政部審議，爰請參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由查估單位以新案重新查估並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情形，多數對於協議價購價格及規劃路線不服，致同意協議價購比例偏低，為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本於真誠磋商精神再行協議價購程序，冀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同意辦理意願，以符土地徵收之最小侵害原則。</p> <p>七、準備金額總數與經費來源證明文件不符，因所列經費之預算年度將屆，應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八、請檢附本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以加速查核相關資料後報送內政部。</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九、案附評定市價係供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依據，估價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 日，為考量申請土地徵收時程，倘本案係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徵收發價作業，請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30 條規定等，併附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111	○○鄉中學路拓寬工程 【公所】	<p>一、收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並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敘明。</p> <p>二、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應加蓋騎縫章；另附件編號應與計畫書序文之說明一致。</p> <p>三、計畫書序文第一項（三），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配合申請徵收時程敘明，如興辦之事業已施工或已完工者，則依實際情形填載。</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四、畫書序文第二項(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請檢附函請本府工務單位授權貴公所本於權責辦理自行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辦理之依據。</p> <p>五、公聽會會議紀錄所載，本案用地範圍長度約232公尺、寬度10公尺，與案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0年○月○日○○字第○○○○○○號函之說明三未符，請釐清本案原定及修正後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p> <p>六、計畫畫書序文第七項，本案於○○年○月○日與所有權人協議，惟報請本府初審已逾1年至2年將屆，為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公所本於真誠磋商精神再行協議價購程序，冀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同意辦理意願，以符土地徵收之最小侵害原</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則。</p> <p>七、計畫書第十一項之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敘載準備金額總數為○○元，惟案內檢附○○年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經費保留數與前述金額未符，且未能知悉原核定經費編列情況至後續經費保留情形，故請於計畫書該項下敘明本案徵收補償金額總數分配及負擔情形，併附相關預算證明文件。</p>	
110	○○道路新闢工程 【彰化縣政府】	<p>【第一次補正】</p> <p>有關貴處辦理「○○道路新闢工程，申請徵收本縣○○鄉新○○段○○地號內等○○第士地，合計面積○○○○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請依說明下列事項補正後再據以報請內政部審議</p> <p>一、徵收土地申請案，務請依規定於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取得案件編號，並於計畫書右上角處敘明。</p> <p>二、本案計畫進度為○○年○○月關工，○○年○○月完工，惟本案徵收計畫書尚在初</p>	<p>一、依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所示，本案亦一併徵收公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改良物清冊編號69~88），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8點（二十二）9之規定，查明該等土地是否經核准撥用。另依案附清冊所示，本案尚須徵收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請於計畫書序文載明，並於補正報部來文一併敘明。</p> <p>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審補正階段，開工日期是否應為再作修正之必要，請確實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載。</p> <p>三、序文二（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得徵收情形，應敘明符合之原因。</p> <p>四、序文二（三）本案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係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請敘明為辦理該項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年度○○預算項下，詳如後附證明文件。</p> <p>五、序文五（三）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之說明，請敘明後附相關附件之項次。</p> <p>六、序文七（二）協議價購通知請敘明有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情形，及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又地籍資料登記之所有權人已死亡，應敘明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明及辦理協議之情形或公示送達情形，序文中所指全體繼承人查址後應難確認皆已送</p>	<p>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本案工程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通過第1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免進行第2階段環評，而徵收計畫書所載預計開工日期為110年9月，請查明是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憑辦。</p> <p>三、貴府○○年○○月○○日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場）（P.○○）漏未檢附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請依注意事項第8點（十二）1之規定，補附相關文件憑辦。</p> <p>四、案附徵收土地清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簿地址登載為日據時期地址（如清冊編號○○）或地址不全（清冊編號○○），請依注意事項第8點（十四）（十五）規定，將地政、戶政及稅捐等有關機關協助查明之最新住址，於清冊備考欄敘明，並於徵收計畫書敘明查址及送達情形。</p> <p>五、案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83，擬徵收土地改良物登載為「其他」（P.○○）其地上物是否屬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請查明；另如屬可遷移之部分（如改良物清冊編號○</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達，是否有辦理公示送達。</p> <p>七、序文八如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者，請敘明清楚，詳如後附查證情形之相關資料。</p> <p>八、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序文，請依本處註記處修正或研議內容調整。</p> <p>九、請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相關附件」及簡報檔，倘計畫書內容已變更，務必將上述資料一併配合修正。</p> <p>十、請檢附本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以加速本處查核相關資料後報送內政部。</p> <p>十一、計畫書中所檢附之附件，請以標籤逐項標示項次及資料名稱，並於序文中註記；另計畫書請逐頁編頁碼，以利內政部核對。</p> <p>十二、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0 條規定： 「依第 27 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7</p>	<p>○、○○、○○)，不列入改良物清冊內，請一併修正，建築改良物部分請載明建物建號或門牌。</p> <p>六、查案附公聽會紀錄（○○場）土地所有權人○○○多次陳述意見（P.○○~○○）提及貴府於 104 年起即規劃興建本案道路工程，惟渠所有之土地於 106 年完工並獲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就核發建照及道路規劃等提出疑義，貴府是否妥予溝通？請說明。</p> <p>七、又查本案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多有建築物，請補充說明本案貴府拆除建物之修復、補償及安置配套措施為何？另請於徵收收計畫書第五項（五）說明拆遷數量並分析全拆及部分拆除情形，以及供住家、工廠或農舍等等使用之分佈情形，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圖資憑參。</p> <p>八、查徵收計畫書稱本案徵收範圍內有工廠、畜牧場等，其是否應給予遷移費或營業損失補償？請查明並於第十一項下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來源各分項下敘明。</p> <p>九、本案徵收計畫書及提會審查單附表 2 之內容文字編</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準此，為配合土地徵收審議時程，請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又依變動幅度計算後之補償費總額，其增加部分於經費來源是否足以支應，亦請補充說明。</p> <p>十三、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內土地標示應以原地號標示填寫，其面積及用地面積未填，並逐筆於備考欄備註暫編地號，務必確實核對，避免複估之情形發生。</p> <p>十四、改良物協議價購清冊地政事務所未核章。</p> <p>【第二次補正】</p> <p>一、徵收土地計畫書請於計畫書及其附件逐頁流水編號(頁碼)。</p> <p>二、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二十)規定於計畫書封面及序文用印，並逐頁蓋騎縫章。</p> <p>三、請就本案原報部辦理徵收筆數共○○筆，今卻徵收○○筆，請註明減少之地號並說明原因，以利內政部審核。</p>	<p>排順序多有錯漏，請再檢視，另附表 3 請刪除已協議取得民眾之陳述意見。</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四、本案徵收土地清冊及改良物清冊因有抽換之情形，以致內政部補正項目中有關編號無法比對，請就原內政部補正項目有關編號部分敘明補正後之編號或地段號及抽換後頁碼。</p> <p>五、有關內政部○○年○○月○○日○○字第○○○○○○號，說明二尚需查明補正項目本處意見如下：</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註明原改良物清冊編號○○，修正後改良物清冊之編號及頁碼。 2. 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二十二)9之規定，提出該土地經核准撥用之文件憑辦或後續撥用作業辦理情形。 <p>(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本項既</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經內政部通知補正，並請貴處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函文），以釐清貴處簽辦興辦事業計畫核准開發是否逾越3年期程。</p> <p>(三)有關協議價購會(○○場)因漏未檢附協議取得之說明資料已檢附，另請註明該資料目前之頁碼，以利內政部審核。</p> <p>(四)有關查址後最新地址部分，修正後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部分所有權人最新住址未填載，請補正。</p> <p>(五)請就原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等，說明補正後之土地改物清冊編號，以利內政部核對。</p> <p>(六)○○○君多次陳情內容多有疑義，如○君原則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以解除農舍套繪管制，作為協議價購不成之理由，似與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請貴處再行研議並補充說明（詳後附內政部營建署104年5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31498號函）。</p> <p>(七)有關建築物拆遷說明，除農舍3幢</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外，其餘須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未見相關資料或圖資，請補正。</p> <p>(八)已補正。</p> <p>(九)附表2之內容，請敘明經檢視及修正後之項目編號及目前頁碼，以利內政部審核；另附表3協議價購取得民眾之陳述意見已刪除。</p>	
110	<p>○○排水(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序文，請依本處之逐項註記處辦理修正，並於計畫書及其附件逐頁流水編號(頁碼)。</p> <p>二、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二十)規定於計畫書封面及序文用印，並逐頁蓋騎縫章且應填載製作日期。</p> <p>三、請檢視序文一、(三)計畫進度「已於○○年○○9月開工」有違常理，請釐清，且本案預定○○年○○月完工，惟本案目前尚在初審補正階段，是否應為再做修正之必要，請確實配合申請徵收時程填寫。</p> <p>四、請檢視序文四、(一)、1、內容第2項後段文字敘述似有重複論述之情形，請依本處註記處辦理修正。</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五、請檢附序文十、〔二〕經 110 年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函及會議紀錄文件等資料，建議可置於附件十五。</p> <p>六、請於附件二及提審單之「土地使用計畫圖」註明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之最新進度或完工日期。</p> <p>七、請於附件三及提審單之「徵收土地圖說」各圖說適當位置標明「比例尺」，另上開圖說末依規定編製繕造及使用正確圖例，請○○地政事務所重新繕造。</p> <p>八、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三、規定，徵收計畫書及圖冊等有關資料應以一式四份送審，並請勿以活頁方式編製，以防脫落</p>	
110	<p>○○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都市土地）</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於計畫書封面敘明案件編號。</p> <p>二、計畫書主文：</p> <p>（一）第○○頁，請將公聽會開會公告之鄉鎮市公所更正為「○○鄉公所」</p> <p>（二）第○○頁，公聽會開會公告漏載需用土地人網站，請補填</p> <p>（三）第○○頁，請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之鄉鎮市公所更正為「○○鄉公所」</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四)第○○頁，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3)敘述「持分土地所有權人之人數眾多，僅部分所有權人同意無法整筆取得土地，惟此原因非屬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請斟酌修正。</p> <p>(五)第○○頁，徵收補償地價資料未臻明確，請補正(三)、計畫書附件2土地使用計畫圖，僅表示都市計畫線，請標註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之位置。</p> <p>三、計畫書附件4徵收土地清冊加註暫編地號，請確定本案申請徵收之都市土地，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第22項第8款第3日規定：「位屬都市計畫地區為應擬定細部計畫，惟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各該主要計畫之規劃意旨及鄰近相關地形、位置認定其使用分區，並洽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假分割，計算面積後，清冊之土地標示及面積欄填載擬申請徵收之母地號及母地號面積，擬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則填載實際</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徵收面積，並於清冊備考欄載明擬申請徵收土地之暫編地號。」，始得以暫編地號申請徵收。</p> <p>四、計戴書附件○○大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證明文件缺漏，請補正並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點第19項規定檢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p>	
110	<p>○○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非都市土地)</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於計畫書封面敘明案件編號。</p> <p>二、計畫書主文：</p> <p>(一)第○○頁，請將公聽會開會公告之鄉鎮市公所更正為「○○鄉公所」</p> <p>(二)第○○頁，公聽會開會公告漏載需用土地人網站，請補填。</p> <p>(三)第○○頁，請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之鄉鎮市公所更正為「○○鄉公所」</p> <p>(四)第○○頁，因本案協議價購土地面積佔私有土地總面積比例僅19.93%，經查係因未辦繼承土地及祭祀公業土地較多致無法完成協議價購，建議於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中標註未辦繼承土地及祭祀公</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業土地各佔私有土地總面積比例。 (五)第○○頁，徵收補償地價資料未臻明確，請補正。</p> <p>三、計畫書附件○○土地使用計畫圖，僅表示都市計畫線，請標註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之位置。</p> <p>四、計畫書附件○○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證明文件缺漏，請補正並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9 項規定檢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p>	
110	○○堤岸拓寬工程 (非都市土地) 【彰化縣政府】	<p>一、有關本案工程範圍(自○○橋往○○截水溝兩側堤岸道路-終點銜接至○○橋)屬非都市土地，惟綜觀整體工程全線範圍含括都市土地，為考量徵收土地之完整性，應分案同時報送內政部審議。</p> <p>二、據計畫書序文第七項所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囿於農舍註記因素未能辦理價購簽約，請貴處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5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p>	<p>一、本案徵收計畫書之法令依據列有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第○○頁)，惟查「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第○○頁)及回復陳述意見人○○○內容(第○○頁)均敘述本案道路規劃提升為一般(市區)道路，且回復陳述意見人○○○等 14 人(第 366 頁)及○○○內容(第○○頁)亦謂本工程採市區道路設計，爰請審視是否確有公路法之適用。</p> <p>二、徵收計畫書之「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1040031498 號函意旨再行研議，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例外規定，冀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同意辦理意願，以符土地徵收之侵害最小原則。</p> <p>三、請貴處登錄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後台端（網址：https://lems.moi.gov.tw/LandOBT），逕行取案件編號，並於計畫書封面敘明。</p> <p>四、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0 條規定：「依第 27 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 6 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 7 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7 月至 12 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準此，為配合土地徵收審議時程，請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等相關證明</p>	<p>口」（第○○頁）項下敘載：已依規定給予相關補償，且仍可維持營運，及本案僅拆除少部分附屬建物或占用公有地之建築物，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情形影響甚微云。惟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第○○及○○頁）稱：用地範圍會拆到廢水處理設備與柱子，影響牧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第○○及○○頁）稱：用地範圍拆到工廠的辦公室、作業現場及桂子，作業現場去掉 1/3，工廠會有經營問題；爰請查明徵收計畫是否造成就業人口減少及增加轉業人口，並補充詳述。另請查明是否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營業損失應給予補償情形？倘有，請於計畫書第十一項（一）敘明。</p> <p>三、徵收計畫書之「安置計畫」（第○○頁）項下敘載徵收範圍內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惟查「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第○○頁）項下敘述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有木及鋼筋混凝土造平房，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第○○、○○、○○及○○頁）亦列有○○處建築改良物，</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文件；另請併附奉准保留至○○年度相關預算證明文件。</p> <p>五、計劃書序文第三項之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請參「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修正後規定(附件一)，依個案情況填戴。</p> <p>六、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序文，請依本府註記處修正或研議內容調整。</p> <p>七、請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倘計畫書內容已變更，務必將上述資料一併配合修正</p> <p>八、請檢附本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以加速本處查核相關資料後報送內政部。</p>	<p>爰請查明本案是否有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並於第五項（五）及第八項下補充說明。另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請依本（110）年 1 月 27 日修正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格式五重新製作。</p> <p>四、徵收土地圖說工程用地範圍內部分土地未予著色，請確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壹、八、(二十二)、11 規定「徵收土地圖說應以地籍圖描繪，並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辦理。</p> <p>五、徵收計畫書之「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第○○頁)敘載「○○截水溝堤岸道路起點自台○○線（○○路○○橋）往東穿越國道○○號及台縱貫線後，續向上游與台○○線及縣道○○線平交，再行經○○科大前，終點銜接○○路」，請說明全線（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路段》工程是否分期辦理？規劃進度及目前進度如</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何？本路段（非都市土地）先行辦理之理由（急迫性）為何？分段分期施工可否達拓寬效益？並於土地使用計畫圖上註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路段里程數及用地取得時程。</p> <p>六、7月1日後補正報部，應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及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併予提醒</p>
110	<p>○○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貴處登錄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後台端〔網址：https://lems.moi.gov.tw/LandOBT/〕，逕行取案件編號，並於計畫書封面敘明；計畫書及其附件另請加蓋騎縫章。</p> <p>二、本案徵收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請貴處檢視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書序文第三項內敘明。</p> <p>三、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惟案內110年1月7日府水管字第1100006950號函通知所有權人○○意</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見期間未符前述規定，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貴處本於真誠磋商精神再行協議價購程序，冀提高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同意辦理意願，以符土地徵收之侵害最小原則。</p> <p>四、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序文，請依本府註記處修正或研議內容調整；倘徵收計畫書內容業已變更及修正，務必於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一併配合修正。</p>	
109	<p>○○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於計畫書封面敘明案件編號。</p> <p>二、依據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示，為減少內政部對本縣申請徵收案件之退補率，提升本府報送徵收審議之計畫書內容品質，自106年度起經本處報送內政部審議之徵收案，需就「彰化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後一併附送，以加速本處查對相關資料及報送。</p> <p>三、計畫書附件○○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水利用地函缺漏，請補正並於計畫書序</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文敘明。</p> <p>四、計畫書項目十二（四）就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取得情形、私有土地未能成協議價購部分，請分項敘明。建議就協議價購面積比例僅 47.19% 部分，再補充敘明協議不成之原因。</p> <p>五、本案計畫進度預計○○年○○月開工，○○年○○月完工，惟尚未報請徵收核准，建議調整以免後續工程逾期未能開工。</p> <p>六、計畫書項目十九準備金總數及來源，建議於附件○○之預算書費用明細表內著色標示相關款項，以利內政部初審審閱。</p> <p>七、計畫書附件○○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證明文件缺漏，請補正並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p> <p>八、（九）規定檢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p> <p>八、依據內政部以電子郵件通函各縣市政府，○○年報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之案件，最晚應於○○年○○月○○日前報送到部，請貴處掌握時程，以利本處</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呈報申請徵收。	
108	○○排水(第一期) 改善工程 【彰化縣政府】	<p>一、請依規定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取得案件編號。</p> <p>二、案內使用農業用地未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p> <p>三、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種農業區農牧用地，應於項二(三)敘明其總面積佔工程用地範圍之比例。</p> <p>四、本案計畫書尚在初審中，計畫進度稍嫌緊迫，避免日後工程延宕，請研議調整。</p>	<p>一、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請查明本案工程是否有水利法第 82 條之適用，並檢具公告文件及修正計畫書之法令依據，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並應標示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p> <p>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內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結果，未能協議亦記明未能達成協議之理由。請具體敘明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之理由，並檢附載有協議不成理由之書面憑辦。</p>
108	○○排水(第五期) 改善工程 【彰化縣政府】	<p>一、 本案於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前，請將徵收土地清冊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予以核對，倘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不符，請一併修正徵收土地清冊並逐級核章。</p> <p>二、 案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 2、3，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業已死亡，請考量農作物種植時間、生長期間等因素，查明並釐清真正土地改良物所有</p>	<p>一、案附本案用地取得協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所示，僅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之部分繼承人協議，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8 點(二十一)規定，查明其全體合法繼承人，通知其協議，並於計畫書第 12 項敘明。</p> <p>二、案附徵收土地清冊標號 4、5，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請於備考欄註明。</p> <p>三、案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編號 2、3，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業已死亡，是否查得真正土地改良物所有</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權人後，一併修正徵收改良物清冊。</p> <p>三、案附之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考量年度將屆，請檢附核准保留預算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 1061305440 號函規定，請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並依變動幅度再自行製表計算調整後之徵收補償地價。</p> <p>五、倘計畫書內容已變更修正，務必於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一併配合修正。</p>	<p>權人?並與所有權人協議，請查明釐清。</p> <p>四、計畫書第 19 項(一)準備金額總數，與案附預算證明文件金額不符，請查明。</p>
108	<p>○○聯外道路新闢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本案擬徵收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與案內徵收土地清冊有未符之情形，請貴處查明後一併修正徵收土地清冊並逐級核章。</p> <p>二、徵收土地圖說未加註比例尺大小，並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並加註圖例，惟案附圖說之圖例未依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p>	無退補。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字第 1041302074 號函送之圖例辦理。</p> <p>三、案內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李○、李○里、李○等 3 人已死亡且未辦繼承之情事，經戶政、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址及送達情形，請貴處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二十一)規定辦理。</p> <p>四、準備金額總數與(附件一)經費相關證明文件不符。</p>	
107	<p>○○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4588 號函，請依「彰化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後一併附送，以加速本府查對相關資料及報送。</p> <p>二、請檢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其附件。</p> <p>三、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序文第 11 頁十六、安置計畫，敘述內容似未通順請修正，並檢附附件十一。</p> <p>四、倘內容業已變更及修正，務必於申請徵</p>	<p>一、查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另按本部 89 年 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982249 號函釋：「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內，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使用證明書外、餘應於依</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一併配合修正。	<p>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合先敘明。</p> <p>二、查本案依計畫書所示、貴府係為貴縣○○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需要、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申請徵收，惟依案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所示，案內○○鎮○○段○地號等 15 筆土地，其土地編定分區包含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然本案工程為水利事業，與前揭土地之都市計畫規劃用途有別，請說明貴府依上開法令申請徵收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道路用地供水利事業使用之合法性。</p> <p>三、依案附徵收土地清冊土地所有權人施○之住址為日據時期住址，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二十)規定辦理查址或公示送達，並於計畫書第 12 項下敘明前開查址及送達情形，併請一併查明釐清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施○等 3 人，究否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於計畫書第 16 項下敘明。</p>
107	彰化縣第 8 期○○都市計畫整體開發	一、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寺廟福德爺會」住址欄空白，且已公告屬地籍清理	無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單元 1-10 市地重劃 旁○○路道路拓寬 工程 【公所】	<p>清查辦法第 3 條第 2、4 款所定之土地，建議一併檢附相關公聽會及協議價購等通知之公示送達資料，以利內政部確認貴公所已完成送達程序。</p> <p>二、請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5440 號函示，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通知文件，須另載明市價資訊之取得來源及綜合評估情形（包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p> <p>三、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所載估價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1 日，應另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並依變動幅度再自行製表計算調整後之徵收補償地價。</p> <p>四、倘內容業已變更及修正，務必於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一併配合修正。</p> <p>五、另彰化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審查項目表請依權責逐級核章後一併報送本府。</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107	彰○線○○街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彰化縣政府】	關於釐正本案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節，案經鄉公所函覆說明，本案惟本府規劃設計所辦理之拓寬工程，需用土地人為本府，故無需修正興辦事業法令依據，惟查本案之前置作業皆以鄉公所名義辦理，係屬本府權責請查明。	<p>貴府依據公路土地使用規則(計畫書誤載為公路使用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府工新字第 1060289909 號函授權同意由貴縣鄉公所代為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於補正資料說明表敘載依該規則第 10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之應辦事項，包括公路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之修建或改善公路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以命令指定之區、鄉(鎮、市)公所辦理。惟依公路法第 7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公路土地使用規則乃係規範有關公路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似無將徵收前應辦理之公聽會、協議用地取得等程序得授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意旨，本案請貴府再予釐清或逕洽公路法規主管機關交通部確認，倘查無授權依據，仍請貴府本需用土地人權責辦理公聽會及協議用地取得事宜，以符法令規定。</p> <p>市區道路與縣道、鄉道使用同一路線時，需用土地人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公路法第 4 條第 2 項：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者，視同公路。</p> <p>3. 公路法第 5 條第 2 項：市區道路與專用公路以外之公路使用同一路線時，其共同使用部分，應劃歸公路路線系統。</p> <p>4. 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p> <p>5.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 2 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6.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p>
106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排水(第一期) 排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彰化縣政府】</p>	-	<p>下列事項請查明補正，併同修正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後，再憑辦理：</p> <p>1. 計畫書第 12 項記載：「……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未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本案協議不成</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之具體原因如何，仍請詳予說明。</p> <p>2. 依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2 所載，○○段○地號土地僅申請徵收持分 1/4，另持分 3/4 取得方式為何，請於備考欄註明。</p> <p>3. 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所示，編號 2、5、6、7、8 土地已協議價購取得，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九、(二)規定，檢附協議取得土地清冊，並於徵收計畫書序文載明擬徵收協議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p> <p>徵收土地圖說請就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分別標明，以利辨識，另已協議取得之土地，請無須編號，避免與徵收土地之編號混淆。</p>
105	<p>台○線○○交流道至○○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	<p>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就以下疑義逐項逐點詳實評估並切題說明：</p> <p>1. 社會因素: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節，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合法建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因不影響居住權益云云，與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之關聯理由為何?本節所敘並未切題，請具體切題</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說明。</p> <p>2. 經濟因素: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節，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建築物主要為住宅使用，有兩間合法工廠，對所拆除之部分及設備遷移發給補償云云，與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關聯為何?請切題說明。</p> <p>3. 文化及生態因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影響之影響 1 節，查本案工程用地使用編定種類，非僅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何以本案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及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其關聯理由為何?請補正?</p> <p>4. 永續發展因素: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等節，請就興辦事業計畫及本案工程之關聯性加強說明。</p> <p>二、案附土地徵收清冊，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8 點(二十一)規定，應於備考欄註明，請補正。</p> <p>三、案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補充回復)，僅針對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2 次協議</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價購會議之所有權人提出實價登錄交易價格，認為本案協議價購有偏低之情形，似仍未就實際個案情形逐一回復，請查明補正。</p> <p>四、計畫書第十二項(七)記載，仍有所有權人送達處所不明，業經辦理公示送達云云，惟就送達處所不明之原因為何?則未見載明。且依案附公示送達清冊季明確記載送達之住址，是否確有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等情形，請查明補正。</p> <p>五、貴府上開函說明二(七)稱本案倘重新協議價購恐影響所有人權益1節，然據案附貴縣○○地政事務所105年6月16日員地三字第1050003356號函附之市價變動幅度表所示，案內徵收土地所在之○○市、○○鄉及○○鄉，市價評定變動幅度均為上漲趨勢，為何?請詳予說明。仍請貴府慎重評估是否重新協議價購，以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之精神，俾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六、計畫書第十九項(二)記載之經費來源、概算及所附預算證明文件為104年度，已逾預算執行年度，請</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檢附 105 年度預算證明文件。另案附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二)經濟因素:4.徵收費用之敘載，請一併補正。
10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排水改善工程 【彰化縣政府】	-	<p>【第一次補正】</p> <p>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就以下疑義逐項逐點詳實評估並切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因素之徵收所影響人數之多寡、年齡結構：未針對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說明。 2. 經濟因素之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未針對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以及是否業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等事項加以說明。 <p>二、計畫書第 9 項請妥予說明南、北毗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為何？</p> <p>三、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陳註經查已死亡，是否已查得其全體繼承人併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給予陳述意見機會？</p> <p>四、案附本案協議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文件所載，貴</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府蒐集市價資訊來源其中一項為「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且本案訂定之協議價購市價結果與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之價格相同，貴府是否逕以公告土地現值加4成之價格作為協議價購之市價，請詳予說明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如何評估決定，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同意？</p> <p>五、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8土地所有權人所載為空白，管理者為貴府，該筆土地之權屬究為公有土地抑或私有土地；若為私有土地，請於徵收計畫書第2項敘明得以徵收之情形。</p> <p>六、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應就本案徵收部分填載，如地上物已協議價購或無地上物者，毋須列於清冊內，請補正。</p> <p>七、徵收土地圖說之土地編號9請檢附局部放大圖，以利審核。另徵收土地圖說之工程範圍與土地使用計畫圖不合(如徵收土地圖說之土地編號7位置)，請查明。</p> <p>八、請檢附全案工程範圍套繪地籍之示意圖，並標示放</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大比例後之各徵收土地圖說圖籍(依放置順序標明圖 1、圖 2……)位置，俾利審核。</p> <p>九、本案徵收土地圖說之工程用地範圍線，請依本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0863 號函所定之圖例辦理。</p> <p>【第二次補正】</p> <p>一、計畫書頁碼第 1-9 頁未加蓋騎縫章，請補正。</p> <p>二、經查本案計畫書第 12 項所載，貴府函請○○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全體繼承人資料，並經貴府公告辦理公示送達，惟本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9872 號函示規定，如查明合法繼承人，仍應通知其繼承人協議價購，不應逕以公示送達辦理，與前開函示規定不符，請補正。</p> <p>三、案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經貴府重新製作後，其編號 5 及 6 之備考欄所載之徵收土地清冊編號有誤，請補正。</p> <p>四、有關貴府函請社會單位調查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是否為低收入戶之弱</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勢族群，惟查本案亦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許賢、陳維及梁綱等之建築改良物，何以未向社會單位調查該等是否屬低收入戶之弱勢族群？</p> <p>五、本案經前經本部前揭函請說明是否逕以公告現值加4成作為協議價購之市價及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1節，經貴府說明因公告現值加4成高於其他參考市價資料，為提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意願，故採公告現值加4成協議。惟貴府仍未說明何以公告現值加4成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之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否係經貴府查得相關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資料後訂之？請補正？</p>
106	○○線拓寬工程 【彰化縣政府】	-	<p>一、計畫書第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僅敘載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惟本案屬鄉道之拓寬工程，是否有公路法第9條之適用，請覈實補充。 2.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所附貴府104年6月15日簽說明三之記載，本案工程範圍似包含都市計畫土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地。按 103 年 11 月 5 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68 次會議附帶決議意旨，為通盤考量申請徵收土地之整體性、合理性、公益性及必要性，同一工程範圍內所需徵收之土地如分布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除依本部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分案辦理外，宜同時報請徵收。則本案實際情形為何?請查明補正。</p> <p>二、計畫書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1 節記載略以:彰○○線已成為重要聯外道路，惟其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僅有 E 級云云，惟未敘載透過本計畫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其道路服務水準可提升為何等級?又本案工程連接之都市計畫區路段僅 16 公尺，則本段道路須拓寬為 24 至 29 公尺之必要性為何?請提供具體數據及相關資料並詳予說明。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節，僅記載工程總長度約為 4,815 公尺，惟未敘明本案工程起訖之公里數，請補正。 <p>三、計畫書第五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就以下</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疑義逐項逐點詳實評估併切題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因素：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節，本案工程範圍內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符合安置計畫並專案簽辦發給房屋租金補助費，與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關聯理由為何？本節所敘並未切題，請具體切題說明。 2. 經濟因素：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1 節，對於工程範圍內是否有農、林、漁、牧產業？請說明，又何以工程路線依帶狀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即不會造成大規模影響？其關聯理由未見載明，請補正。 3. 文化及生態因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節，請載明依法是否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之相關敘述。 4. 永續發展因素：永續指標 1 節，請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聯性提出說明，並加強說明該永續指標與本案工程之關聯性。 <p>四、案附貴府公告之地籍圖重測結果、範圍及日期(自 105 年 9 月 27 日至 105 年 10 月 27 日)。查案附徵</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收土地清冊編 26 至 69，徵收土地所在地段係位於上開地籍圖重測範圍，故該等地號之土地標示，應俟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重測後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填載，請補正。</p> <p>五、案附徵收土地清冊，有部分土地屬未辦繼承列冊代管，惟該等土地是否經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滿，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而尚未標售者？倘是，應於申請徵收前將土地擬辦理徵收之情形告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於清冊備考欄註明。</p> <p>六、案附市價變動幅度表所示，案內土地所在之○○鎮，市價評定變動幅度為 102.54%。查本案協議價購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4 日，協議時間迄今已近 1 年，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精神，請審酌是否應重新辦理協議價購。</p> <p>七、計畫書第四項敘載「彰○○線目前為○○鎮地區轉縣道○線進出國道 1 號○○交流道……同時因應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基地開發、○○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設置及彰化縣西南角大○○地區整體發展……」請於土地使用計畫圖繪明相關道路及重要</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地標之地理位置與本案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加註圖例。</p> <p>八、案附徵收土地圖說，非完整閉合線，請重新繪載。</p>
106	<p>縣道○○線 9K+374-10K+767 中 正西路拓寬工程補 辦及遺漏 【彰化縣政府】</p>	-	<p>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就以下疑義逐項逐點詳實評估並切題說明：</p> <p>1. 社會因素：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節，工程範圍內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被徵收後無屋可居者云云，與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之關聯理由為何？</p> <p>2. 經濟因素：</p> <p>(1)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節，本拓寬工程範圍內建築物主要為住宅使用，故不會造成增減就業人口或轉業人口發生之關聯理由為何？</p> <p>(2) 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1 節，請說明工程範圍內是否有農、林、漁、牧產業？何以工程路線依帶狀開發，對農、林、漁、牧相關產業鏈不會早成大規模影響，其理由為何？</p> <p>(3) 文化及生態因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之影響 1 節，請載明依法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相關敘述。</p> <p>(4)綜合評估分析：合法性 1 節記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公聽會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計畫書第三項(二)記載之興辦事業法令依據不符，請查明補正。</p> <p>二、徵收土地清冊：</p> <p>1. 已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8 點(二十一)規定，應於備註欄註明，請補正。</p> <p>2. 何以土地標示面積小於用地面積?請全面檢視「土地標示面積」是否正確。</p> <p>三、案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土地標示面積」及「用地面積」欄為空白，請補正。</p> <p>四、計畫書序文第十二項(三)記載，案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賴○○等 7 人送達處所不明或過世未辦繼承致無法送達，業辦理公示送達云云，惟就送達處所不明原因為何?查址過程情形均未見載明請查明補正。</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五、案附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所有權人已提出 104 年當時之購買地價，認為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有偏低之情形 1 節，應針對所有權人所陳實際個案情形回復，而非僅以制式內容回復。</p> <p>六、計畫書第十九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金額總數與案附預算證明文件金額不符。 2. 經費來源及概算之記載，已逾預算執行年度請查明；另案附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中經濟因素有關徵收費用之敘載請一併補正。 <p>七、請於土地使用計畫圖繪明相關道路及重要地標之地理位置與本案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並加註圖例。</p> <p>八、案附徵收土地圖說，應就工程用地範圍及徵收土地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工程用地範圍內未列入徵收之公、私有土地，亦應依其權屬或取得方式，分別著色描繪及加註圖例。非僅截取繪載擬徵收用地範圍部分，請重新套繪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全貌及周邊土地之相關地理位置，以利核對。</p>
10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一、請於計畫書封面敘明案件編號。	一、計畫書第五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文化及生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二、建議於附件標籤註記附件編號，以利內政部查核翻閱。</p> <p>三、為減少內政部對彰化縣申請徵收案件之退補率，自 106 年度起經本處報送內政部審議之徵收案，需就彰化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後一併附送，以加速本府查對相關資料及報送。</p>	<p>態因素，請敘明本案依相關法令規定需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照 106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4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p> <p>二、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三十二)第 4 點規定協議通知文件應記載市價及市價評估過程(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供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知悉。是請檢附貴甫於 106 年 2 月 7 日協議通知載有上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三、計畫書第 16 項所載本徵收範圍無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等語，惟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有建築改良物，究本案有無錢開規定之情形。</p> <p>四、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二十九)規定檢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p> <p>五、案附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2 及 12-1 之持分合計小於 1，請釐清。</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六、土地使用計畫圖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p> <p>七、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九項，私有土地總面積扣除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與申請徵收之面積不符，請釐清。 2. 附表 3，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補充陳○○及陳○○等人提出之意見，並完整敘明編號 1 陳○○之陳述意見。
106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請依本府註記處辦理修正，並於計畫書封面敘明案件編號。 二、倘徵收計畫書內容已變更及修正，務必於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簡報檔依並配合修正。 三、建議於附件標籤註記附件編號，以利內政部查核翻閱。 四、為減少內政部對彰化縣申請徵收案件之退補率，自 106 年度起經本處報送內政 	<p>【第一次補正-電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書第五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文化及生態因素(因徵收計畫導致城鄉風貌改變、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所敘工程長度應修改與核定文件(1.250 公里)一致，並補敘累積長度是否不超過 20 公里，故無須環評？ 二、計畫書第十二項(三)公示送達部分應刪除(招領逾期非得辦理公示送達之理由)，另可補充說明已完成寄存送達，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部審議之徵收案，需就彰化縣徵收土地計畫書審查項目表，逐項自行檢查並核章後一併附送，以加速本府查對相關資料及報送。</p>	<p>三、公益性說明（計畫書及提審單）應針對具體個案分析論述、必要性說明（計畫書及提審單）應補充徵收手段之必要性、合法性說明（計畫書、提審單）應刪除土地法之規定。</p> <p>四、提審單附表 1 需用土地人自行分析一欄未勾選。</p> <p>五、協議市價取得來源依據（評定過程）應提供予所有權人作為議價之參考，本案是否有提供？自徵收土地圖說所示，案內已完成價購之○○段○地號土地似未列入用地協議價購擬定金額一覽表中，是否漏列？是否確已達成協議？</p> <p>【第二次補正-公文】</p> <p>一、計畫書第 5 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補正事項如下：</p> <p>1. 文化及生態因素中，應敘明本案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照 106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4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又「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所敘工程長度應修改與核定文件（1.250 公里）不一致，請確認正確工程長</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度。</p> <p>2. 公益性說明請針對本個案具體分析論述；必要性說明請補充手段之必要性；合法性說明請刪除土地法之規定。</p> <p>二、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三十二)第4點規定，協議通知文件應記載市價及市價評估過程(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供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知悉。是請檢附貴甫於106年2月7日協議通知載有上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三、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二十九)規定檢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倘需依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者，應另檢附市價變動幅度表並自行調整製表。</p> <p>四、土地使用計畫圖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繪明土地使用配置情形或其使用位置(如水防道路、護岸等配置)。</p>
106	○○交流道附近特	-	【第一次補正】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定區○○聯絡道○ 號道路及延伸工程 【公所】		<p>一、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與勘選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描述，本案現有道路已開通部分約 397 公尺，預計延伸開通長約 192 公尺，包含都市計畫道路約 65 公尺及非都市土地約 127 公尺，惟查本次申請徵收僅見非都市土地，未見未開通之 65 公尺都市計畫路段之處理及用地取得情形，請補正。 2. 承上，徵收土地計畫書關於本案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說明，應就工程整體範圍進行說明，本案僅見非都市土地範圍之相關描述，請補正。 3. 查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所稱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區，不致對區域性糧食安全產危害等語，所謂非屬計畫係指何意？請釐清。 4. 徵收土地計畫書提及本案交通服務水準改善前等級為 C 級，惟未提及道路開通後將達成之道路水準，本案請補充道路全案開通前後對交通改善之差異，並補充現階段辦理開通之必要性。 5. 本案工程範圍依相關說明，係區分已開通、未開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通之都市土地及未開通之非都市土地三階段範圍，惟全案對於個分段工程規畫及辦理情形描述不明，請補正並就下列事項予以釐清：</p> <p>(1) 本案已開通之現有道路 397 公尺部分，依相關描述無法得知係屬於都市土地或是非都市土地、其用地規劃與取得情形及開通之時間，請補充說明。又電洽貴單位承辦人，已開通路段之道路寬度似與未開通路段有異，請補充說明其差異原因、分段辦理開通之理由及兩個路段未來應如何銜接規劃。</p> <p>(2) 本案請就○號道路整體規劃範圍、寬度、開闢及用地取得情形及土地配置，於地籍圖及土地利用計畫圖上詳細標示，並加註相關圖例。</p> <p>6. 本案申請徵收之○○段○地號土地查係位於其他道路上，請說明該地號土地申請徵收之理由為何？其是否屬既成道路之徵收？</p> <p>二、本案公聽會辦理過程：</p> <p>1. 查本案○號道路係與○○路及○○路併同辦理公聽會，惟查前開 3 條道路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施</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工範圍及目的皆有不同，且道路範圍並未相連。有關貴府就前開 3 條道路併案辦理公聽會 1 節，請補充說明所持依據及適法理由。</p> <p>2. 又會中對各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與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雖部分項目已依不同工程分項答覆民眾，惟仍部分公益性及必要性細項係採概略性說明，無法區分係屬何項工程，請補正。並說明公聽會辦理內容及過程是否符合程序要件。</p> <p>三、本案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問題：</p> <p>1. 本案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既係因未辦理繼承及為協議價購期間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請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情形並加註於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同時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載明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情形、查明合法繼承人之過程、語之協議價購及相關送達情形。</p> <p>2. 依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八、(三十二)第 4 點規定，通知協議價購證明應包含擬協議取得說明資料(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綜合參考政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之市價資訊等資料)，惟案附協議價購通知未見相關資料，請補正。</p> <p>3. 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陳述意見中，李○○先生曾針對土地補償價格陳述意見，然依案附陳述意見一覽表所載，卻備註李○○先生由李○○代理，並經貴府僅就李○○先生為陳述意見之回復。請說明該陳述意見一覽表是否有誤載之情形？又貴府辦理陳述意見回復對象及回復過程是否符合程序，請說明補正。</p> <p>四、其他：</p> <p>1. 徵收土地計畫書安置計畫項下所稱無合法建築改良物係指案內無建築改良物，還是有建築改良物但非屬合法？如屬非法，請補充說明其種類。</p> <p>2. 本案用地經費來源主要為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該計畫係針對都市土地之經費補助，為本次徵收範圍係非都市土地，其經費來源是否可行，請補正。</p> <p>【第二次補正】</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一、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與勘選範圍：</p> <p>1. 依貴府來函說明二：本案道路開闢之必要性係避免車流過度集中於南北項先管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國小之交通安全。然所提評估皆強調○○路之道路服務水準，對於○○路如何壅塞及新闢另一條南北向之○號道路引流效果並未說明，又本案第2場公聽會亦有民眾陳述周邊交通壅塞不曾發生等意見。是以，本案仍請加強說明道路開通後將達到之道路水準，對交通改善之差異及開通之必要性。</p> <p>2. 本案雖經貴府來函說明分段開通之情形，為原已開通之路寬為12公尺，新闢道路為10公尺，有關不同寬度路段未來如何銜接或處理，仍未見說明，請補正。</p> <p>3. 承上，地籍圖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上有關○號道路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範圍、寬度、開闢及用地取得情形(如已價購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土地配置仍未標示完全，請補正。</p> <p>二、本案公聽會之辦理過程：「貴府來函說明○號道路</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雖屬獨立興辦事業計畫，惟仍與○○路、○○路同屬○○聯絡道生活圈都市環境範圍，自然同質性道路功能等指標條件評估趨於相近，故同時辦理公聽會，但仍就○號道路個別些微差異因素於會中逐項說明清楚，自無處理混淆情形。」惟經審視公聽會會議紀錄，其中「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等各項因素，並未就個案予以區分，該3案條件縱趨於相近，但其分處不同地理位置，並不相連，顯為3件不同工程，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施工範圍及目的自有不同，公聽會程序是否重新辦理，仍請貴府再酌，以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精神。</p> <p>三、有關協議價購程序問題：</p> <p>1. 本案雖依貴府來函說明，已補充估價報告書文件，惟因案附協議價購通知單並未隨文檢送相關文件，本案於協議價購會上是否已妥向民眾揭露各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價購金額，尚待確認，因此，請說明釐清前開疑義，並檢附協議價購當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價格清冊供參。</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2. 依貴府來函說明，○○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先生已歿，故請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補充敘明其死亡繼承情形及對其繼承人協議價購過程與送達情形。又依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前開○地號土地合計 19/20 持分業經同意價購，其中亦包含李君繼承人之一李○堅之持分，既李君所有部分已辦理繼承登記，何以該地號土地上李君所有之土地改良物，未併同辦理繼承及協議價購，而需另外申請徵收?請補充說明。</p> <p>四、依貴府來函說明，營建署補助之生活圈計畫經費包括本案○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惟所謂延伸段工程範圍依案附資料所示未明，請貴府釐清。又查依本案第 2 次公聽會紀錄，貴府針對陳陳述意見回復內容已明指：○○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聯絡道(○○路、○○路、○號道路)工程係匡列於內政部 104 年生活圈道路計畫…至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不屬於該計畫補助範疇，惟都市計畫區外道路屬公路系統，未來將視本案辦理情形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另案辦理，…有關本案非都市土地是否於前開延伸段</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工程之範圍?其經費來源究是否足敷支應?請釐清並敘明。</p> <p>五、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附用地變更證明文件漏附函文中所提之清冊資料，請補正。 2. 另徵收土地計畫書及案附文件所載本案工程名稱，有「○○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聯』絡道○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及「○○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連』絡道○號道路及延伸段工程」兩種不同用字，請統一名稱。 <p>【第三次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徵收土地計畫書封面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三十)載明該管縣(市)政府名稱並加蓋其關防印信。 二、本案徵收土地清冊業餘 106 年 6 月 6 日修正，惟查其所載資料與之前相較，原申請徵收之兩筆暫編地號土地，已有一筆辦理分割及變更編定完竣，另一筆仍為暫編地號。爰來文、徵收土地計畫書主文及相關圖籍所載標示，請依確定地號並依申請徵收土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地注意事項貳、七及八、(三)規定填寫。另來文主旨並依計畫書載明工程名稱。</p> <p>三、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係依據公路法規定申請徵收，並列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生活圈計畫，其道路規劃設計係依據該署頒佈之市區道路設計規範與交通部頒佈之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惟依前開所述，本案究係依據公路法還是市區道路條例辦理?不無疑義。本案請向公路主管機關確認本案是否屬於公路法第4條所稱之公路，並依據「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四)規定填寫適法依據。</p> <p>四、查本案原有申請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惟本次補正已刪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除有該規定情形外，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惟貴府來函說明，該土地改良物正由鄉公所積極協調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請確認該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是否已完成，並請依申請徵收土地注意事項貳、八(十三)規定敘明不一併徵收之原因。</p> <p>五、徵收土地計畫書第5項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之</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文化及生態因素，請敘明本案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參照106年6月21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4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p> <p>六、依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協議價購不成係因土地所有權人楊○○為失蹤人口、涂○○已歿，無法辦理繼承，並稱協議價購已合法送達，因為書面同意協議價購，故視同協議價購不成立。惟前開楊君為失蹤人口究竟是如何判定?是否有向戶政或警政機關查明?又如依事實，已能確認當事人無法送達，所謂合法送達如何確認?本案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二十)及(二十一)規定辦理查址及送達，並於徵收土地計畫書詳載其查址及送達情形；如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應請載明對繼承人查址送達及協議價購情形。</p> <p>七、本案所列經費證明文件與預算年度不符，且未依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調整。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八、(二十九)規定，檢送106年度預算書或保留證</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明文件，並檢送市價變動幅度表及自行調整之製表辦理。</p> <p>八、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請並前述是項一併修正。</p>
105	<p>○○線 9k+646~11k+586.50 段拓寬改善工程(土地改良物) 【彰化縣政府】</p>	-	<p>一、本案原奉台灣省政府 88 年 6 月 14 日 88 府地二字第 55052 號函核准徵收 1 節，惟查該函工程係「○○線 9k+646-11k+566.5 道路工程」，與本案工程名稱不符，工程是否為同一內容及範圍？又案附計畫書及相關附件所示工程名稱及道路公里數亦不一致，併予查明釐清。另計畫書所載本案於 88 年間完成用地取得，惟因權利人對地上物查估作業強烈阻撓，致地上物無法完成公告徵收，是本案 88 年原核准計畫進度為何？何以迄今始辦理地上物取得？並請檢附原徵收核准計畫書、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地籍圖憑核。</p> <p>二、計畫書第 3 項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節，請補述一併徵收地上物之法令依據；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1 節，依計畫書附件所示，業經縣長於 104 年 5 月 7 日核可辦理，請於計畫書補述。</p> <p>三、本案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第 4 款規定，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貴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請檢附相關文件憑核；又案附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影本缺頁，請補正。</p> <p>四、計畫書第 11 項所載，本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張源等 15 人將查址仍無法取得聯絡地址，惟是否踐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之規定查對新址重新通知?抑或仍無法送達，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請查明並檢附證明文件附卷。</p> <p>五、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惟查(江○所提道路為何設計截直取彎?(陳○所提同一路段土地徵收為何只有一半土地重測、○○路○號為何還要被拆?及道路為何截直取彎?貴府未就渠等上述意見具體回應，請補正。</p> <p>六、計畫書第 6 項土地使用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請補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p> <p>七、計畫書第 8 項四鄰連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項下，本案工程西至○○溝第二橋，與案附公聽</p>

年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會開會通知單所敘之工程西起○○鎮○○路自○○外環附近未拓寬路段，是否相同?請查明釐清。</p> <p>八、計畫書第 19 項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所示，本案經費來源係交通部補助及貴府議會 103 年 9 月 23 日函核准墊付款，惟是否已保留至本(104)年度，或有其他經費來源?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p>
103	<p>高速鐵路○○站區 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計畫(○○至○○新 闢道路工程)(都市 土地) 【彰化縣政府】</p>	-	<p>一、下列事項請查明補正：</p> <p>1. 請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序文敘明擬徵收已協議價購取得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所坐落之土地地號及土地筆數。</p> <p>2. 本案貴府 103 年 6 月 13 日以府工新字第 1030170068 號公示送達，要求受送達人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前同意協議價購或提出陳述意見，與規定不符，請重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又前揭應受送達人有死亡情形者，請依本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49872 號函規定辦理。</p> <p>二、案附協議價購土地清冊內土地地號繕打錯誤，請查明補正。</p>

年 度	工程名稱	本府補正內容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三、所附資料請預留裝訂空間，避免資料因裝訂致無法預覽。</p> <p>四、依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之計畫進度所載，本案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開工，請檢具資料說明何以用地尚未徵收，卻已開工。</p>

二、一併徵收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111	<p>○○快速公路 (3k+700~11k+585) 新建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 局】</p>	<p>【第一次補正】 一、二林鎮興南段 482 地號為農牧用地，有關申請人所述其為畸零地不利機械耕作，且無水源等事項，請貴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會勘確認。 二、請檢附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利，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p> <p>【第二次補正】 一、申請人陳述土地為畸零地 1 事，案附勘查紀錄結論未說明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形勢不整情形，請修正紀錄並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後，更新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報部。 二、另案附地籍圖，請檢附工程範圍可完整顯示被徵收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相對位置圖之適當比例尺，並註明原有灌溉系統位置。</p>
106	<p>○○快速公路 205K+800- 209K+100 新建工 程 【交通部公路總 局】</p>	<p>一、本案貴府就會勘結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4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09500 號函給與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申請人 106 年 2 月 22 日提出陳述意見，貴府對申請人陳述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為何?請檢附相關文件憑辦，並請於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敘明回應及處理情形。</p> <p>二、案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濱中用字第 1060006774 號函所示，該處係依據貴府 106 年 3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60080911 號函辦理，並表示本案不同意一併徵收，請檢附貴府前揭函憑參。</p> <p>三、案附現況照片尺寸過小，請另檢附大尺寸現況照片憑辦，照片並請繪明工程範圍線及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位置。</p>

		四、本案請於來文載明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取得之案件編號。
--	--	-------------------------------

三、廢止徵收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113	<p>○○市都市計畫 10-3、10-14、10-23 道路工程 【彰化市公所】</p>	<p>【第?次補正】</p> <p>一、查案附 93 年都市計畫圖所示，原核准徵收 10-3 道路(自○○路 136 巷至○○路段)已由原計畫道路寬 12 公尺縮減為 8 公尺，何以本案僅申請廢止徵收旨揭土地？該路段是否已依徵收計畫開闢完成，請一併查明釐清。</p> <p>二、又查案附 10-23 道路工程地形地籍現況位置示意圖及照片所示，原核准徵收 10-23 道路，仍有部分路段尚未依徵收計畫開闢使用，且有建物尚未拆除。則本案道路工程尚未依徵收計畫開闢路段，倘經需用土地人檢討已無開闢之必要，仍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廢止徵收事宜。</p> <p>三、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說明，申請廢止徵收機關漏未加需地機關首長印信，請補正。</p> <p>一、請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取得案件編號，且於來文主旨、撤銷徵收說明資料封面標註，並更新封面年月。</p> <p>二、資料說明三:僅填載工程因「地籍分割錯誤，原土地所有權人因其徵收後剩餘土地無法鄰接建築線，發現被徵收土地未於計畫道路範圍...等」，而無從釐清撤銷徵收緣由；請詳實告揭錯誤地號、各時間線事件始末說明及後續處理撤銷徵收標的方向，俾供允否本案參考。</p> <p>三、資料說明七（五）請更改為原徵收土地圖說影本 1 份，並請以 A3 大小清晰印製，必要時得分頁顯示，俾供審閱。</p> <p>四、資料說明七（七）請更改為撤銷徵收土地撤銷前、後地籍圖，請分別標示前後地籍圖說，並就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位置清晰表示（以 A3 印製），必要時得將特定標的放大標註，以便於</p>

年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對照。</p> <p>五、資料說明七(七)，現工程用地範圍線標示錯誤，請標註於實際施工範圍，並與原工程用地範圍並排顯示，勿重疊；另就本徵收案標的之周圍土地，請依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863號函釋規定色號填實(參照一般徵收圖例)。</p> <p>六、資料說明七(七)，現況照片請明確配合前開地籍圖說標註相對位置，並於照片中標註撤銷徵收土地範圍線及原工程用地範圍線。</p> <p>七、請依資料說明五加附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p>
111	<p>舊○○溪第六期排水改善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工程實際完成使用日期及是否自始不在實際工程範圍內。</p> <p>二、案附現況照片請依審認結果標註原工程範圍、現況工程設施位置及本案廢止徵收土地位置。</p> <p>三、請另以較小比例尺製作廢止徵收圖說，並標示工程範圍及原核准徵收之12筆土地位置。</p>
111	<p>○○鄉都市計畫第○○號道路工程</p> <p>【公所】</p>	<p>一、本案前經本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請貴府補正，惟查來文檢送附件2一覽表所載土地使用現況上有建物為鐵皮屋占用，與原奉准徵收土地改良物不同(依來文附件4-7為磚造二樓、竹造平房、農作改良物等)，請補充說明象爭土地原奉准徵收土地改良物徵收後之存減情形，並說明是否符合廢止徵收要件。另來文附件需修正部分已標示於檢還附件，併請修正。</p>
111	<p>○○市都市計畫○○號道路工程</p> <p>【公所】</p>	<p>一、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說明三廢止徵收原因敘載本案計畫道路○○M號道路已開闢使用，惟查與貴府○○年○○月○○日府地權字第○○○○○○號函附貴縣110年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編號○○○○列載本案工程進度尚未開闢不符，請查明釐清。</p>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二、承上，本案道路工程倘經需用土地人檢討已無閉關之必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全案辦理廢止徵收。</p> <p>三、案附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及廢止徵收地籍圖，請標註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並加註圖例。</p>
111	<p>○○鎮都市計畫文 小○用地 【彰化縣政府】</p>	<p>一、依貴府上開函說明二（三）敘載略以，文小六於興建期間均屬第二區校，正式營運後朝設分校方向辦理 1 節，仍請貴府依本部○○年○○月○○日台內地字第○○○○○○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補充說明相關設立程序（未來規劃情形）、內部簽准文件、學生使用證明（如年度公告課表）、學校官網資訊、校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有關一般民眾可充分知悉該校使用用途之證明文件。</p> <p>二、有關貴府○○年○○月○○日上開函附貴府○○年○○月○○日「民眾申請廢止徵收○○○○都市計畫文小○用地工程案報告」簡報內容，請來函將本案用地具體闢建情形及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變更」之廢止徵收要件，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後續審議。</p>
110	<p>○○鄉都市計畫第 ○○號道路工程 【公所】</p>	<p>一、請確認申請人○○○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林○○○之唯一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之一？倘為全體繼承人之一，則請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 規定確認其請求權情形。</p> <p>二、有關來函說明三、(二) 1、(2) 所稱「系爭土地位於工程用地範圍內，故無涉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等語，似僅說明標的位置，仍請依系爭土地實際情形是否符合前開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要件，逐款詳細論述。</p> <p>三、來文附件一、2 清冊請依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附件 15 一覽表格式重新製作，及補充說明系爭土地個別使用現況，並於案附附件三、2~5 原地籍圖說（2 式）、現地籍圖說、現況圖說及現況照片標明個別土地坐落位置及道路實際開闢情形。一覽表備註欄請補充說明</p>

年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系爭土地分割合併沿革、面積增減情形及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合計面積（並於來文主旨敘明目前標的及面積），並檢附相關登記謄本（如舊簿）供參。</p> <p>四、請說明系爭土地徵收當時其上是否有土地改良物？是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如有，請說明改良物之徵收程序是否已辦理完竣、徵收後排除土地改良物之作為，並檢附原奉准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清冊之影本供參。</p> <p>五、請確認系爭土地個別被占用實際情形，又倘確有使用需求，有無排除占用之規劃、尚未開闢完成道路部分後續之開闢計畫及最新都市計畫檢討情形，請一併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p>
110	<p>○○鎮都市計畫文小○用地</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本案用地具體設校計畫，包括本案工程闢建計畫及預算編列：現擬於○○年○○月○○國小第○校區(文小○用地)校舍落成啟用後，進行○○國小第○校區(文小○用地)校舍新建工程，並預定於○○年○○月完成校舍落成啟用，惟實際規劃仍須視○○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實際辦理期程而定，工程經費亦需視未來文開國小實際需求及物價指數而定。</p> <p>二、○○國小實際可容納之學生數及班級數，及是否得以改建或擴增方式容納學生：該校○○學年度班級數共○○班，學生人數總計○○人，現有之普通教室間數共計○○間(附件2)，若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規定，每班學生人數編滿29人，至多可容納○○人。另就是否得改建或增建一節，該校校地範圍內確已無空間可新建建物(附件3)。</p> <p>三、補充學區內學齡人口社會增加率，並提出就業機會增加與學區內學齡人口成長之具體關聯及相關佐證數據：</p> <p>1、以○○年至○○年，○○鎮全鎮之遷入人口數及6至12歲之學齡人口數觀之，可發現兩者之間具有一定之正向關聯。</p>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2、就○○○○○○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案，依現有規劃推估可引入就業機會約○○萬○○○○人，推估衍生居住人口約○○萬○○○○○人，其中國中小學齡人口約有○○○○人(附件4)。</p> <p>3、另鹿港轉運站之規劃設置，可提升當地交通便利性，打造優質居住環境，吸引鄰近區域之人口遷入。此外，該轉運站除提供不同的公共運輸服務，附屬事業亦包含購物商場、小型娛樂影城及觀光休閒之星級飯店等，可增加就業機會，引入外地人口。</p> <p>四、本案用地設置體育設施供○○國小學生使用情形(包含使用之學生數及使用頻率)：文小○用地目前已設置○○面籃球場，主要提供籃球運動及比賽使用，亦開放供鄰近社區民眾使用，每日使用人數達百人以上。</p>
110	○○鎮都市計畫文小○用地 【彰化縣政府】	<p>一、補充未來學齡人口是否持續增加，並說明新設學校之必要性：以現有人口推估，○○國小學區內之學齡人口，未來5年內仍可維持穩定，且○○國小現有之班級數與學生數，已超過該校可容納人數，專科教室及室內外運動空間亦有所不足，有新設校舍之必要。</p> <p>二、就總體教育政策及校舍規劃考量因素說明，為何於○○國小校舍不足之情況下仍將○○國際中小學定位為實驗學校，小學部只招收一班，而未先解決校舍不足問題：</p> <p>1、為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保障家長與學生之教育選擇權，並減少縣內學童外流，本府於○○鎮內設立本縣第一所公辦公營實驗學校，透過主題式雙語教育結合數位課程，以○○在地的藝術文化為特定教育理念，發展學校實驗課程。</p> <p>2、○○國際中小學教室量體之配置上，受限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4條第1項學生人數之規定(附件5)，目前國中部設有普通教室○○間、專科教室○○間；行政辦公室及公</p>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共服務空間等共○○間，國小部設有普通教室○○間(每年級各1班)。</p> <p>3、另因○○文小○用地為○○國小第○校區，○○國小校地面積不足問題，可藉由開闢文小○用地緩解，另本府係為豐富縣內家長教育選擇權，以○○○○都市計畫區北側之文小○及文中○用地，作為○○國際中小學之校地並辦理實驗教育。</p> <p>三、具體說明目前○○國小校舍空間實際可提供之班級數，及現有校園空間是否可增建校舍：該校○學年度班級數共○○班，學生人數○○○○人，現有之普通教室間數共計○○間，若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規定，每班學生人數編滿29人，至多可容納○○○○人。另就是否得改建或增建一節，該校校地範圍內確已無空間可新建建物(附件6)。</p>
109	○○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 【公所】	
108	○○都市計畫火車站前道路工程 【公所】	<p>一、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所載工程名稱，請以原核准徵收之工程名稱敘載。</p> <p>二、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說明三、廢止徵收原因」，僅載明合於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未敘載本案符合情事變更之情形為何?請詳述說明。</p> <p>三、請檢附原核准徵收土地之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現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及相關資料。</p> <p>四、廢止徵收土地清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照內政部編印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448頁以下之參考範例，依實際情形填載。 2. 備考欄之記載與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之所有權人及持分不符等情形，請查明是否於公告徵收前與最新土地登記資料核對，並以新所有權人名義公告徵收，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並將實際情形報內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p>政部備查。</p> <p>五、案附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請以彩色標註原工程用地範圍線及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並加註圖例。</p>
107	<p>○○鄉文小(一)校地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查原核准徵收土地使用清冊所載土地上的農作物一併徵收，請釐清是否有農作物須辦理一併廢止徵收?並請依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附件 13 填寫說明十於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說明四敘明。</p> <p>二、請檢附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校地工程全圖，以及廢止徵收後地籍圖(標示校地工程範圍)憑辦，並繪明原徵收土地位置及原工程範圍線。</p>
106	<p>○○紡織博物館</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說明三記載之廢止徵收原因為「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開發方式改變，辦理廢止徵收。」惟未敘明本案係改變為何種開發方式而需辦理廢止徵收，請補正。另查本工程原核准徵收之土地，除本案 8 筆土地外，尚有同段○地號土地未列入本案廢止徵收，其理由為何?請詳予敘明。</p> <p>二、案附廢止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 至 6，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與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內容不符，請補正。</p> <p>三、廢止徵收前地籍圖未見卷附，請檢附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俾供審認。</p> <p>四、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部前，應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備文時並應載明該案件編號，本部始予受理。</p>

四、撤銷徵收

年 度	工程名稱	內政部補正內容
	需用土地人	
113	○○都市計畫 4-1 號道路工程	<p>【第 1 次補正】</p> <p>一、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詳細說明撤銷徵收原因及符合之法令依據。</p> <p>二、附件-撤銷徵收圖（地籍圖），請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0863 號函釋規定，增列原工程用地範圍及原徵收土地，並依規定色號套繪。</p> <p>三、附件-撤銷徵收圖（地籍圖），所列地號應清晰並以紅色字體標明撤銷徵收土地編號；另就本撤銷徵收案標的之周圍土地亦應併同標示。</p>
		<p>【第 2 次補正】</p> <p>一、撤銷徵收原因無從釐清撤銷徵收緣由，請詳實告揭錯誤地號、各時間線事件始末說明（含人民申請內容及地籍重測內容），俾供允否本案參考。</p> <p>二、原徵收土地圖說及撤銷徵收前、後土地圖說，請以 A3 大小清晰印製，必要時得分頁顯示，俾供審閱。</p> <p>三、現況照片圖說，請明確配合前開地籍圖說標註相對位置，並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0863 號函釋規定色號填實。</p>
113	○○市都市計畫 1-13 號及 1-14 號 道路工程	<p>【第 1 次補正】</p> <p>一、本案請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俟取得案件編號，於文中及撤銷徵收資料封面填列。</p> <p>二、請就全案檢視工程範圍內是否有它筆土地亦須辦理撤銷徵收情形，再行一併辦理。</p> <p>三、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印信及官章，如清冊有 2 頁以上</p>

者，請由申請撤銷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四、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地籍分割錯誤為作業錯誤種類之一，請補充說明本案申請部分撤銷徵收原因始末。

五、資料說明四：依貴所所述土地改良物無表一併辦理撤銷徵收，惟應敘明原徵收案是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如是，則應敘明該等土地改良物是否已減其或有其他事由，致無須一併辦理撤銷徵收。

六、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 20 點及其附件 13，有關撤銷徵收土地撤銷前、後地籍圖(應分別加註圖例，標明撤銷徵收前、後之工程範圍、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位置)及彩色現況照片(應加註圖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位置)。

【第 2 次補正】

一、本案請先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俟取得案件編號，於文中及撤銷徵收資料封面填列。

二、清冊末頁請填寫「申請撤銷徵收機關」及「代表人」並分別加蓋印信及官章，如清冊有 2 頁以上者，請由申請撤銷徵收機關加蓋騎縫章。

三、撤銷徵收原因無從釐清撤銷徵收緣由，請詳實告揭錯誤地號、各時間線事件始末說明(含人民申請內容及地籍重測內容)，俾供允否本案參考。

四、請分別標示前後地籍圖說，並就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位置清晰表示(以 A3 印製)，必要時得將特定標的放大標註，以便於對照。

五、請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0863 號函釋規定，增列原工程用地範圍及原徵收土地，並依規定色號套繪；並將現況照片明確配合前開地籍圖說標註相對位置，並於照片中標註撤銷徵收土地範圍線及原工程用地範圍線。

		<p>【第3次補正】</p> <p>一、資料說明三：請填明案涉標的地號，並詳述地籍分割錯誤；倘段落過長，請分段敘述。</p> <p>二、資料說明六（五）原徵收土地圖說請放大後，以A3格式分頁清晰印製，俾供審閱。</p> <p>三、請分別標示前後地籍圖說，並就工程範圍及申請撤銷徵收土地位置清晰表示（以A3印製），必要時得將特定標的放大標註，以便於對照。</p> <p>四、請依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863號函釋規定，增列原工程用地範圍及原徵收土地，並依規定色號套繪；並將現況照片明確配合前開地籍圖說標註相對位置，並於照片中標註撤銷徵收土地範圍線及原工程用地範圍線。</p>
110	<p>○○市都市計畫國中小文(○)學校工程</p> <p>【彰化縣政府】</p>	<p>一、本案經本府查明申請收回已逾法定期限，惟貴府前開函說明二3、表示申請收回之期限為○○年○○月○○日，而4、則認為○○年○○月前為申請收回期限，究本件申請收回期限為何？請釐清。</p> <p>二、有關本案學校工程徵收土地依計畫使用情形，經貴府查復結果略以：該用地北側已開關○○國小○○分校，已依徵收計畫使用，然南側土地涉及與文中○土地交換案，故遲遲無法整體閉關；本案申請收回土地由貴府與彰化市○○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彰化縣縣有閒置土地綠美化認養契約書，並由該協會增設戶外運動器材、綠美化植栽、景觀路燈等。是以，依上開使用情形觀之，本案申請收回土地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且該學校工程徵收土地亦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則該徵收案是否已依本部109年5月20日訂定之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予以列管？其依相關作業原則檢討之情形為何？請詳予說明。</p> <p>三、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捌、申請收回三十、規定，檢附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回土地一覽表，以及地籍圖與彩色現況照片（均應加註圈例，標明工程範圍及申請收回徵收土地位置）。</p>
107	○○鎮都市計畫○	<p>一、本案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清冊，請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附件13之填寫說明，於備考欄內註明</p>

	號道路工程 【公所】	各筆土地重測前後(含合併、分割)之情形；案附撤銷或廢止徵收前、後之地籍圖，並請依本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2074 號函附圖例繪製。 二、查本案係因 78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正計畫道路圓弧截角致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則是否有其他土地亦因修正圓弧截角已無徵收之必要者，請一併清查並詳予說明。
107	○○都市計畫○號 道路工程 【公所】	為了解工程全貌，撤銷徵收前、後土地圖說請以全工程範圍製作。另依案附圖資所示，○地號等筆土地似亦應辦理撤銷徵收，爰請就全工程範圍重新檢視是否尚有其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土地再憑辦理。
107	○○都市計畫○號 道路工程【公所】	一、依案附圖說及會勘紀錄觀之，本案似為辦理徵收時之地籍線因故與實際之用地範圍不符，爰於 97 年再度辦理逕為分割，請查明原用地範圍線之分割日期及分割原因，檢附相關地籍分割沿革資料，並請依實際情形補正撤銷徵收原因。 二、為了解工程原貌，請檢附全案之原徵收土地圖說；撤銷徵收前後土地圖說請依全工程範圍製作。另依案附圖資所示，原徵收土地清冊編號等 2 筆土地亦應辦理撤銷徵收，爰請就全工程範圍重新檢視是否尚有其他應辦理撤銷徵收之土地再憑辦理。
107	○○鄉都市計畫○ 號道路工程 【公所】	一、依來函附件所述，土地徵收後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現都市計畫樁位偏移，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則本案所附撤銷徵收土地清冊，請於備註欄分別標示各筆土地重測後地號、面積，以及撤銷徵收和維持徵收之地號及面積(參照本部 102 年 12 月編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 448 頁致 454 頁)，以利審核。 二、案附撤銷徵收圖所示原工程用地範圍線並未閉合，請檢附以與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相同比例尺套繪之撤銷徵收後全圖，並請檢附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憑辦。 三、本案係因都市計畫樁位偏移致需辦理撤銷徵收，請檢視工程範圍內是否仍有其他用地需辦理撤銷徵收?又案附撤銷徵收土地圖說範圍內尚有部分土地未併同申請撤銷，原因為何?另側是否有補辦

		用地取得之需要，其辦理情形如何?以上疑義請說明。
107	○○鄉都市計畫○ 號道路工程【公 所】	<p>一、本案核准徵收土地時並未一併核准徵收土地改良物，且案附徵收土地計畫書亦載明地上物另案 78 年 6 月底前報請徵收，究本案土地改良物是否經核准徵收?請查明釐清。</p> <p>二、案附撤銷徵收圖所示原工程用地範圍線並未閉合，請檢附以與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相同比例尺套繪之撤銷徵收後全圖，並請檢附完整並清晰之原核准徵收土地圖說憑辦。</p>